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9-000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T0WHV92U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9-00004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4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6,050,86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28,999,938.0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65,566.0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96,034,372.03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35-00007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 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168,217.82		29,177.46	64,200.00	3,361.09	31,369.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61,595.28 万元（其中包括支付发行费用税金金额 193.4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8,008.16 万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1,369.25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3,361.09 万元，系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招商银行大连分行、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和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分别设立了账号为 110906197410910、632485381、801010010122821329 和 321530100100189853 的 4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募集资金净额 ^{注①}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110906197410910	289,899.99	490.01	289,603.44
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632485381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01010010122821329			
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321530100100189853			
合 计		289,899.99	490.01	289,603.44

（续）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账户互转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110906197410910	701.69	119,938.06	22,000.00	-160,000.00	10,173.62
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632485381	435.29	74,622.54	-3,800.00	75,000.00	812.74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01010010122821329	1,095.18	31,000.00	31,000.00	40,000.00	10,095.18
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321530100100189853	1,128.93	35,841.23	15,000.00	45,000.00	10,287.70
合 计		3,361.09	261,401.83	64,200.00		31,369.25

注①：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减去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主要系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的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而实际支付时是以含税金额支付，因此存在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根据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建影院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其中新建影院项目计划总投资314,5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04,5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计划总投资130,5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30,500万元。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经公司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调整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新建影院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为202,722.41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募集资金投资额为86,881.03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全部投入完毕。为应对外部环境带来的短期经营压力，经审慎评估，公司于2021年度调整了部分影院建设发展计划，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中的52家影院项目未能实施，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管控，新建影院建设成本有所降低，因此原“新建影院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经公司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新建影院项目”预计剩余募集资金约63,823.45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进行新项目投资，用于投资建设“2022-2023年影院建设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建影院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6,241.58万元，占预计总投入的68.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2023年影院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079.22万元，占预计总投入的22.06%。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10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4,2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9,60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77.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201.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823.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总额比例	22.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影院项目	是	304,500.00	139,907.63	15,732.82	96,241.58	68.79	2020-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否	130,500.00	86,881.03		86,881.03	100.00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2023 年影院建设项目			63,823.45	13,444.64	14,079.22	22.06	2022-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35,000.00	290,612.11	29,177.46	197,201.83	67.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2022 年电影行业持续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 全国影院频繁关停, 票房和观影人次大幅下滑, 影院经营压力不断加剧, 公司经营业绩亦出现较大亏损。为应对市场变化, 降低经营风险, 确保现金流安全稳定, 2022 年公司调整了经营发展策略, 放缓重资产影院建设速度, 减少影院投资支出, 因此暂停或取消了部分原计划 2022-2023 年建设的影院项目, 导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实现的效益无法计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11,057.03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5-00144 号）。</p> <p>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841.23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64,2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2-2023 年影院建设项目	新建影院项目	63,823.45	13,444.64	14,079.22	22.06	2022-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应对外部环境带来的短期经营压力，经审慎评估，公司调整了部分影院建设发展计划，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中的 52 家影院项目未能实施，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管控，新建影院建设成本有所降低，因此原“新建影院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新建影院项目”预计剩余募集资金约 63,823.45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进行新项目投资，用于投资建设“2022-2023 年影院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52 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2022 年电影行业持续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全国影院频繁关停，票房和观影人次大幅下滑，影院经营压力不断加剧，公司经营业绩亦出现较大亏损。为应对市场变化，降低经营风险，确保现金流安全稳定，2022 年公司调整了经营发展策略，放缓重资产影院建设速度，减少影院投资支出，因此暂停或取消了部分原计划 2022-2023 年建设的影院项目，导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存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年03月13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223221979031300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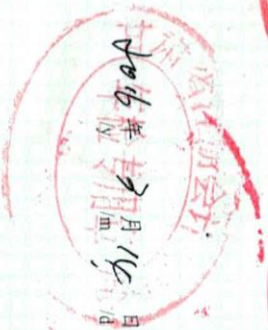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潘存君 202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余晓民
 Full name 余晓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0月05日
 Date of birth 1977年10月05日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422197710057051
 Identity card No. 410422197710057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晓民 2022

年 月 日